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附加灭火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住房发生火灾、爆炸，居民使用所拥有的灭火器材或设备在灭火过程中发生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设备损失费用补偿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五条** 住房发生火灾、爆炸，该住房户主所有的灭火器材或设备的损失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任何间接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八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费用损失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费用损失赔偿限额、累计费用损失赔偿限额等。

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九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十条** 居民请求赔偿时，除应提交主险规定的索赔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交索赔申请书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、支付费用的明细清单、物品的购买合同和发票。